

接受放射治療醫療程序及治療同意書

For Clinic Use

Please fill in or affix patient label

DOB:

Name : M/F

HKID No. :

Contact No.:

For RTO Use

Please fill in or affix patient label

Name : M/F

HKID No. : DOB :

Contact No.:

放射治療及腫瘤科中心

<i>1</i> 1/\2	1 / Ц.	(大)连/由/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			
_,	簽 病	译人資料 的姓名在本表格右上方。 译本同意書之人士為: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▼號) 病人本人 未成年病人(未滿十八歲)的父母或監護人			
		根據「精神健康條例」下為病人所委任並獲授權代其同意,接受院方建議的醫療程序/治療的法定監護人			
		姓名(中文) 姓名(英文) □ 香港身份證 / □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			
_`	解	醫療程序/治療性質及影響/效果			
	簽署本同意書的醫生已對病人/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/根據「精神健康條例」下為病人所委任的法定監護人 就病人接受醫療程序/治療的性質及影響/效果解釋如下:				
	1.	病人就醫療程序/治療的診斷/適應症:			
		□ 腦瘤 □ 鼻咽癌 □ □腔癌 □ 舌癌 □ 喉癌 □ 腮腺癌 □ 扁桃腺癌			
		□ 乳癌 □ 肺癌 □ 食道癌 □ 胸腺瘤 □ 胃癌 □ 胰臟癌 □ 膽管癌 □ 膽囊癌 □ 肝癌			
		□ 結腸癌 □直腸癌 □大腸癌 □ 肛門癌 □ 腎癌 □ 膀胱癌 □ 前列腺癌			
		□ 子宮頸癌 □ 子宮體癌 □ 子宮内膜癌 □ 卵巢癌 □ 骨癌 □ 淋巴癌 □ 肉瘤			
	□ 脳轉移 □ 肺轉移 □ 肝轉移 □ 骨轉移 □ 淋巴結轉移 □ 其他:				
	2. 病人接受醫療程序/治療名稱及性質: <u>放射治療</u> 部位:□ 左 / □ 右				
□ 脳 □ 頭 □ 頸 □ 胸 □ 腹 □ 盤腔 □ 手 □ 腳 □ 頸椎骨 □ 胸椎骨 □ 骶椎骨 □ 其他:					
	3. 病人就醫療程序/治療之預期影響/效果:殺死癌細胞/控制癌細胞增長/舒緩癌症所引起的病				
Ξ,		持療程序/治療有關的重要風險及併發症:			
_ `	*				
		参閱資料單張: ☐ GRTO-210-R2 胸腔部放射治療須知			
		☐ GRTO-204-R2 舒緩性放射治療須知 ☐ GRTO-192-R2 乳部放射治療須知			
		☐ GRTO-196-R2 一般放射治療須知 ☐ GRTO-188-R2 腹部放射治療須知			
		☐ GRTO-190-R2 腦部放射治療須知 ☐ GRTO-206-R2 盆腔部放射治療須知 ☐ GRTO-206-R2 盆腔部放射治療須知 ☐ GRTO-206-R2 盆腔部放射治療須知 ☐ GRTO-206-R2 盆腔部放射治療須知			
		□ GRTO-194-R2 眼部放射治療須知 □ GRTO-200-R2 上下肢部位放射治療須知 □ GRTO-208-P2 束虜(原發性式達動)放射治療須知			
		☐ GRTO-198-R2 頭頸部放射治療須知☐ GRTO-208-R2 皮膚(原發性或擴散)放射治療須知☐ GRTO-212-R2 脊柱放射治療須知			
		其他資料單張:			
		XIII T X :			



GRTO-168C-R4-07/25 Page 1 of 2

接受放射治療醫療程序及治療同意書



For Clinic Use

Please fill in or affix patient label

DOB:

Name M/F

HKID No. :

Contact No.:

For RTO Use

Please fill in or affix patient label

M/FName

HKID No. DOB:

Contact No.:

□ 再次接受放射治療(適用於上述<見第二項 2.> 之相同部位曾經接受放射治療),風險及併發症如前述。					
□下列器官局部 / 完全喪失功能: □ 左 / □ 右					
□ 眼 □ 晶體 □ 臂神經叢 □ 顳葉 □ 睪丸 □ 卵巢 □ 腎臟 □ 其他:					
□醫療程序/治療對心臟起搏器之影響/風險					
資料單張: GRTO-170-R1 戴有心臟植入式電子儀器 放射治療病人須知暨同意書					
擇不進行醫療程序/治療的風險/併發症:					
不進行是項醫療程序/治療,將得不到上述(見第二項)之醫療程序/治療的預期影響/效果					

四、 撰:

五、 同意接受醫療程序/治療

作為病人、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、或根據「精神健康條例」下為病人所委任並獲授權代其同意接受醫療程序/ 治療的法定監護人及本同意書之簽署人,我/我們:

- 同意病人接受同意書上所述的醫療程序/治療。負責簽署本同意書的醫生已向我/我們詳細解釋此項醫 療程序/治療的性質、影響、效果、風險及併發症。我/我們完全明白有關的解釋。
- 明白其他相關種類的醫療程序/治療及其效果與風險。負責簽署本同意書的醫生已向我/我們解答我 / 我們提出的疑問。我/我們完全明白有關的解釋。
- 同意病人在醫生/醫療專業人員認為必須或有需要的情況下,接受其他進一步的醫療程序/治療。
- 明白醫生/醫療專業人員已盡量為病人進行最適合病人情況之最佳的醫療程序/治療,但這並不能保證 可以改善或治癒病人。理解放射治療是對腫瘤病灶的局部治療,治療期間或之後腫瘤仍可能出現進展ノ 轉移/復發。
- 明白不進行醫療程序/治療之後果,並理解因病情發展或自身健康原因,醫療程序/治療可能被終止。
- 6. 同意病人接受醫生/醫療專業人員認為必須或有需要的檢驗及檢查。
- 同意病人授權醫療專業人員於放射治療部位拍照作為紀錄,並明白醫療程序/治療期間可能會攝影或錄 影以作醫療記錄、教學或研究用途。
- 明白醫療程序/治療會有不能預算極罕有的風險和併發症。
- 已獲得有關預計放射治療設計/放射治療費用的資料,及明白在治療期間,如須接受額外醫療程序/治 療,可能須另外繳付費用。
- 10. 只適用於女性病人之事項: 病人確認並無懷孕,亦明白在接受放射治療期間時若發現懷孕,須自行承擔 可能會令胎兒受傷害之任。
- 11. 同意如上述醫療程序/治療改期,本同意書在簽署後 180 日內或於同一次入院期間仍然有效。
- 12. 我/我們確認收到有關程序、風險及併發症/副作用的資料單張(如適用見第三項),並已閱讀及完全明 白其内容。
- 13. 明白如果我/我們有其他問題,可以向院方詢問;我/我們在簽署這份文件後有權改變主意。

簽署人簽署	醫生簽署	見證人簽署 (如適用)
簽署人姓名	醫生姓名	見證人姓名 (如適用)
簽署日期	簽署日期	簽署日期 (如適用)
此欄由翻譯人員填寫 (如適用,請填寫下列資料)		
本人	,	已如實地及清楚地將此
翻譯人員姓名	香港身份證/身份證明文件號碼	
同意書的內容翻譯成	向簽署者翻譯。	
所用語言/方言		
翻譯人員簽署:		

註:如有見證人,見證人必須參與從解釋到簽署表格的整個過程。

